花章	巨縣自	萬榮鄉		弘上	」選出骨石	灰存放言	及施申請書	· (年度) _	字	第_		號				
	姓			名					性 別		□男	與	亡者					
申請人	身	分證	全字	號					11 //1		□女	關	係					
	户	户籍 地址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					
亡者	通訊地址			出生地														
	姓			名				性	□男		wa st	-,		上鄉				
	身	身分證字		號				別	□女]女	鄉鎮	別	<u></u>	也鄉:	_			
	出	出生 日 期		期	年		月	日	死 因					埋葬/	□鳳オ	沐鎮火(七場	
	死	死亡日		期		年	月	日	或					火化地	□瑞穂郷火化場			
	出	生	<u>:</u>	地					病	名				點	□其4	他:		
首				□是 □否			存放骨骸或骨灰			. □骨骸			骨灰					
起時	起 掘				年 月 日					埋葬或起掘許可證號				•				
	自無	選	位	置	櫃位	編號				(樓		排	ję.	號)			
宗教信仰					□基督教 □天主教 □真耳 □其他:					耶穌教 缴 納			~ 貊 _	\$	\$			
預定遷入(出)日期					年 月				——— 繳納金額 日			. 47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證 明 文 件 □ 申請人戶籍謄本(身分證) □ 亡者除戶謄本 □ 死亡證明 □ 火化許可證明 □ 原始戶籍資料 □ 其他相關證明:□ 低收入戶 □ 款 □ 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			可證明				
◎備註: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(骸)存放設施,使用年限最常50年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茲填具申請書附證明文件,請惠予查驗並准發給准發納骨設施遷入〔遷出〕許可證明,實感公便。																		
	謹	陳																
花缸	重縣	萬榮	郷し	所														
					申請人					:				(簽	(簽章)			
τ	中 華			民 國				年			_月	月日						
填	表人	 人																

單位主管鄉長